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6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陳世民
陳沛妮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即被告陳世民前於民國101年間向聲請人即原告申辦信用卡，嗣後未依約清償，並於113年5月2日為最後一次繳款。後經原告持續催繳仍無力償還，被告遂與訴外人陳宗澤、張碧霞於113年6月11日共同委託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俞浩偉律師，向原告提出協商事宜之請求，然查被告陳世民於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即將名下所持有之辦理地等不動產於113年6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過戶予被告陳沛妮，並已於113年6月1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原告日後無法對本件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以受償前開債務，爰請求撤銷本件不動產贈與關係及移轉登記行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及發給其本案起訴證明。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

01 明文。所謂物權關係，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
02 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此種權利關係，具
03 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而言（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
04 字第2221號判決意旨參照）。與債權關係其權利義務關係，
05 僅存在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異其性質。準此，原告
06 須基於物權關係之訴訟標的為請求時，法院始准依聲請為訴
07 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為之無償贈與顯已損害聲請人債
09 權之求償，且被告陳世民除前開不動產外，並無其他足供清
10 償之財產，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於
11 113年6月12日就本件不動產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年6
12 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就該移轉登記
13 予以塗銷。惟本件訴訟標的係基於債權關係而為請求，而非
14 依物權關係之訴訟標的為請求，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
15 所定須基於物權關係訴訟標的之要件不同，故本件無發給起
16 訴證明及准許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規定適用。從而，聲請
17 人本件聲請不合法，與法未洽，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黃伊婕